



济宁：举全市之力打击治理电信诈骗

□ 本报记者 尹彤 美国乐
本报通讯员 侯宪锋 李亚

9月23日，中央电视台“新闻1+1”再次对徐玉玉电信诈骗案进行了细致分析。看着主持人的分析，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小邢不禁后怕，前几天自己差一点就成了电信诈骗的受害者。

9月11日，小邢接到一通电话，对方声称其银行账户涉嫌贩毒，需要她配合。虽然有所怀疑，但对对方毫无破绽的讲述让小邢相信了对方的话。“你打开我给你的网址，上面有你的通缉令。”当按照对方的要求打开网址后，小邢竟然真的看到自己的通缉令，身份信息十分准确。“你不要告诉任何人。现在去买一个新手机，换个新号，找一个宾馆按照我说的进行操作。”此时，通话了半个多小时的手机突然停机了。小邢没多想，被恐惧笼罩的她鬼使神差地跑去买手机，就在地准备付款的时候，手机恢复通讯且再次响起。接通电话，对方变成了济宁市公安局反诈骗中心的民警。一番解释后，小邢才明白，自己刚才才是被电信诈骗了。

近年来，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违法犯罪，在全国快速蔓延，发案数逐年增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2015年济宁市立案1700余起，比2014年上升40%。今年1-8月份，立案1200余起，比去年同期又增长了13.8%。去年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200余万元，而今年前8个月已超过5200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1.8%；其中，损失10万元以上的案件有82起。

为全力打击电信诈骗，济宁市加强对专项打击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于3月中旬，在全省率先建立由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为召集人，市公安局牵头，共31个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联席会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良好格局。

全力侦查破案——

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济宁公安机关对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坚持“零容忍”“零懈怠”，以打开路，重拳出击，不断探索侦查破案战法，全力攻坚，各项打击战果相比往年均成倍增长。

今年1-8月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6串1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5名，涉案金额350余万元；成功止付68起，冻结被骗资金1452万余元；查处“黑广播”“伪基站”案件2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人，收缴非法通信设备29套。

曲阜破获冒充消防队采购帐篷电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侯某等四人，为受害群众追缴返还被骗资金30余万元。梁山公安机

反诈骗中心覆盖全市 精准打防效果显著

关及时将假冒购物网站客服、诈骗2.8万元的涉案银行账户录入全国电信诈骗案件代办平台，仅用9分钟就被骗资金止付冻结，为受骗群众第一时间挽回了损失。成为平台启用后全国首例成功止付的案例。梁山县还成功侦破利用虚假身份，以谈恋爱为名，通过QQ、微信骗取男网友钱财50余万元，涉及河南、浙江、山东等十余省120余名受害人的特大系列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扣押作案手机40余部、银行卡50余张。嘉祥警方对一起冒充家人QQ、诈骗30余万元的省厅挂牌督办案件进行攻坚，综合运用多种传统和现代侦查手段，在上海、南宁等地连续奋战66天，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成功打掉了一个跨省犯罪团伙，带破类似案件7起。市局刑侦支队会同市无线电管理部门，经过精密侦控，在高新区金宇路附近，当场抓获驾车流窜湖北、河南、山东十余个市县、利用“伪基站”群发网络赌博诈骗短信10万余条的湖北随州籍嫌疑人张某，缴获作案车辆一部、“伪基站”设备一套。通过持续有力的打击，重创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效遏制了发案势头。

组建反诈骗中心——

实施专业化精确打防

小邢之所以能被及时劝阻，得益于济宁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的积极工作。“我们根据掌握的线索，得知有犯罪分子正在对受害人实施诈骗，立即通过短信提醒、打电话等方式干预，眼看没有效果，马上联系电信部门强制对其手机停机。同时安排曲阜反诈中心的民警去学校寻找当事人。”济宁市反诈骗中心民警李世强介绍，成立反诈骗中心以来，在诈骗过程中成功劝阻的案件已经有10余起。

济宁市6月底在全省率先建成实体化运

作、合成化作战的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由市公安局牵头，6家国有银行和电信、移动、联通三家通信运营商派员进驻，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集中办公，整合运用多种侦查、技术手段和情报信息资源，及时受理、快速处置全市的电信诈骗警情和案件。联动联动，以专制专，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施精确打防。为推动中心规范高效运转，还专门研究制定了反诈骗中心运行规范、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等配套机制制度，编发了反诈骗工作手册，举办了专题培训班，开设了多个工作微信群。

目前，反诈骗中心现有民警14人，辅警7人，银行和通信工作人员9人；分为紧急处置组、案情研判组、专业打击组、综合指导组；其中，紧急处置组设有公安座席2个、接警座席2个、金融座席6个、通信座席3个。主要职能是：受理、研判全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和案件；查询、冻结、止付涉案银行账户和资金；查询、封堵、关停电信诈骗电话和互联网站；对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实施专业化破案打击，立体化宣传防范和社会化综合治理；组织、指导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在市反诈骗中心引领带动下，市辖各商业银行、通信运营商以及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之间，均建立了反诈快速处置“绿色通道”。

为适应当前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和任务的需要，9月上旬，各县区也全部建成了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业队，全市反诈工作的组织架构、运转体系和力量资源得到进一步充实完善。市反诈骗中心运行两个多月以来，共受理110接转的电信网络诈骗警情230起，群众来人来电咨询求助72件，办理县级公安机关提报的案件协查135起。经过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研判初查，向银行、通信运营商推送《协助快速处置通知书》204件。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现场宣传活动举办

□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侯宪锋 刘廷好 报道

本报济宁讯 9月22日，济宁市公安局在文化广场举办201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现场宣传活动，本次宣传主题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济宁市公安局组织城区分局通过播放音视频、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倡导依法文明上网，增强全民网络安全意识，普及网络安全常识，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

13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据了解，今年3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明确网络安全宣传周统一于每年9月份第三周举办。今年的网络安全宣传周于9月19日至25日举行。今年以来，济宁市公安机关强化互联网安全监管，建立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督促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公共上网场所安全管理，深入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截至目前，检查网吧4650余家次，查处违规网吧400余家次，检查网站和重要信息系统770余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60余份，消除网

相关单位完成处置要求并反馈结果169件，其中，查询涉案银行账户142个，成功止付被骗资金25起，查询电话号码133个，封堵、关停诈骗电话125个。

狠抓宣传防范——

增强群众识骗防骗能力

为做好宣传防范工作，济宁市公安局先后组织开展了两次全市打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出动警力6000余人次，设置宣传点、咨询台89处，制作摆放展板190余块，悬挂条幅260余条，发放资料18万余份；在银行营业网点粘贴提示标语900余处；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向手机用户发送网络诈骗公益提示短信40余万条；在各级主流媒体、公安宣传阵地刊播专题信息30余篇。

市反诈骗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对市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900余名财务人员，集中举办了一期防范电信诈骗专题知识讲座；派员到济宁学院，举办了一期800余人参加的专题讲座，学校随后组织全校18000余名师生观看了讲座的视频录像；开设“济宁反诈骗”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及时发布警情动态、犯罪预警等信息38条，关注人数过千人，阅读量近万人次；自行拍摄了反诈骗宣传微视频，上传腾讯视频号，短短一周就有5600余人次点击观看；借助“食安济宁”宣传周活动，制作六块宣传展板，在活动覆盖的所有社区村居进行循环展示，群众反响良好。

“转账汇款后的10分钟以内，是公安机关和银行紧急止付冻结被骗资金的黄金期，这段时间挽回损失的几率相对较高，一旦错过这个最佳时机，损失很可能难以挽回。”最后，济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邱乃礼特别提醒道。

络安全隐患470余个。为强化网络犯罪打击，济宁公安机关紧紧围绕网络黑客攻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诈骗、组织考试作弊以及网上涉黄赌毒枪等违法犯罪，加大案件侦办力度，破获利用网络犯罪的刑事案件34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12名。强化网上巡查执法。实行昼夜24小时网上巡查，在部分网上重点部位建立了公开巡查执法账号，截至目前，已公开警网上违法行为870余次，解答咨询160余次，发布网上辟谣公告60余次，依法公开查处网上违法犯罪人员20人。

市中区公安局启动 警营文化周

□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孟翔鲲 熊媛媛 报道

本报济宁讯 今年是程广泉一级英模命名表彰20周年。9月19日9时，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弘扬广泉精神，争创人民满意”警营文化周暨“寻找广泉式好民警”启动仪式举行，正式拉开了警营文化周的帷幕。今年是程广泉一级英模命名表彰20周年。启动仪式后，大家集体参观了“弘扬广泉精神，争创人民满意”书法、美术、摄影展。

对于如何更好地传承好、弘扬好程广泉精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察公共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公安管理学院资深教授孙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广泉精神不仅是市中区分局的财富，也是我们中国警察的精神财富。不但让我们对目前现状有了更新的认识，更是促进我们工作不断改进的良好契机。”孙娟教授表示，在工作中不但要发掘“广泉式”的好民警、好干部，也要发掘违法手法、积极配合公安工作、大力弘扬社会正能量的“广泉式”的好市民，使“正能量”成为社会主体，改善区域工作环境。

金乡7镇街 配发消防车

□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苏培银 报道

本报金乡讯 9月21日下午，金乡县公安局司马派出所兼职消防民警驾驶新配发的消防车及时处置了一起火患，赢得群众好评。

当天下午16时许，金乡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司马镇白蜡园村一堆放杂物的空地发生一起意外火情，因周围秸秆、树木等可燃物众多，火势较大，需要救援。接到110指令后，司马派出所值班民警、兼职消防民警驾驶配发的消防车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救火。现场火势凶猛，眼看就要蔓延到紧邻火情现场的群众家中。派出所民警迅速对附近围观群众及车辆进行疏散，同时，兼职消防民警手持高压水枪对失火部位展开扑救行动。几分钟后，明火全部熄灭。

2016年，金乡县在投入6000万高标准启动建设东城区消防站的同时，不断扩大消防覆盖面，努力缩短消防战斗半径，为全县7个镇街统一购置配发了消防车，并随车配备车载水炮、水带、水枪等消防器材装备，完全满足了一般小型火灾的消防需要。坚持以公安派出所为依托，组建起镇街消防队，并由消防大队组织分批对镇街消防队专兼职人员开展消防灭火救援培训。镇街消防队坚持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确保迅速、及时、第一时间赶到火灾现场投入战斗，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配发消防车以来，全县镇街消防队第一时间参加各类消防灭火行动10余次，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户籍民警热心肠 攻坚克难落户口

□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董绍光 报道

本报微山讯 近日，微山县公安局留庄派出所成功帮助一名群众解决了落户难题。经了解，8月25日，留庄镇土山村群众张某通过民E通平台反映：自己是村里的困难户，手脚都是残疾，至今未婚，2007年在枣庄市薛城区领养了一名女婴，因领养手续不达标，至今尚未落户，给孩子上学等带来许多不便，希望派出所民警帮忙落户。

户籍民警通过走访当地村民和村干部详细了解张某的情况，针对张某家庭困难的实际情况，以及国家新颁布的《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意见》，特事特办，为孩子顺利办理了落户手续。

共青团路派出所 开展“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活动

□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王居春 报道

本报济宁讯 济宁市任城区公安局共青团路派出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第二专题学习教育活动。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到“两学一做”，从领导干部到普通党员，从思想领域到知行促行，大力营造“学、做”氛围，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派出所坚持全面开展集中学习工作，按照“两学一做”学习计划，现已累计开展集中学习20余次，在线知识问答活动8次、个人心得体会和问题整改清单各16份，学习计划和目标17份。积极推进党费收缴整改工作，积极开展自2008年4月以来党费核定补缴。开展“勇于担当·团结协作”查摆整改活动，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增强了派出所班子成员之间的团结，提高了所领导班子勇于担当的意识。加班加点切实做好仙营北片区棚户区改造的维稳工作，24小时不间断，吃住在拆迁办，切实做好活动现场的应急处理工作。

共青团路派出所自2016年6月份开始积极开展夏季严打整治行动，采取多项措施，出重拳、下猛药，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在辖区范围内掀起夏季严打整治行动的凌厉攻势，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份子，为辖区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任城公安多措并举推进执法规范化

□ 本报记者 尹彤
本报通讯员 侯宪锋 聂上峰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在“执法工作提质增效年”活动中，坚持执法抓规范，规范抓主体，强化理念、监督、能力等方面的措施，以执法主体的规范推动整体执法水平的提升，实现执法质量和执法效果的提高。

执法规范根植民警心中

执法能否规范，根源在主体，关键在意识。为此，分局从局党委到中层骨干，将执法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党委书记、局长黄伦成多次主持召开党委会，专题听取法制大队执法主体建设汇报，研究工作措施。确立了“工作比执法、执法比质量”的观念，把民警的执法质量作为衡量整体工作的重要标准，办案数量与执法质量并重，以执法观念的转变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在全警教育层面，分局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注重从现实教育上下功夫，利用发生在身边的鲜活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析理，分析执法得失，总结经验教训，以此来震动民警心灵，启迪民警思想，把规范执法理念根植到每名民警脑中。同时，坚持执法教育日常化，利用一切机会进行执法理念灌输，对每个执法过程、每个执法动作进行规范，从思想上打牢民警的执法基础。

非执法主体不能参与执法

执法首先主体要合法，这一点做不到执法规范化就无从谈起。受基层警力不足的困扰和传统执法思想的影响，原先部分办案单位把协勤人员等非执法主体参与执法案视为“常规

做法”，有的甚至把协勤人员办案当成缓解警力紧张、提高打击效能的“良药”。但长期的执法实践证明，由此引发的执法问题和潜在的执法隐患，贻害无穷，必须痛下决心，全力根治。

基于这一认识，分局党委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根治这个顽疾，对非执法主体参与执法办案实行“零容忍”。针对协勤人员参与办案这一“痼疾顽症”，专门出台了《落实规范执法办案承诺书》，各单位负责人向局党委、民警向单位负责人承诺；出现协勤人员参与办案一次的，负责人自动向分局党委写出书面检讨，接受分局通报批评；二次的，负责人自动向分局党委写出书面检讨，接受分局依照《济宁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问责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三次的，服从分局党委调离岗位的决定，并自愿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分。同时，召开副科级以上干部会议，各单位负责人当场向局党委签订了承诺书。分局领导深入各包保执法单位，督促民警向负责人签订承诺书，“一诺千金”“有诺必践”，指导开展执法问题纠治，把问题讲清、把要求讲明、把措施定实，把规范主体当作对民警的关心、对单位的教训，当作一次执法规范“革命”。纪委、政工、法制抽专人加强督查力量，猛药治疾、铁腕治典；带班局领导每天深入基层执法办案单位，重点检查审讯等环节是否有非执法主体参与。

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监督缺失是导致一些执法问题发生的重要原因。为此，分局在加强外部监督的同时，把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着力点，局长黄伦成亲自抓，分管副局长杨新友靠上抓，法制大队具体抓，建立了多渠道、多层面的监督体系。

法制大队利用案管中心的高清监控系统，对各执法单位的办案场所管理使用、非执法主体参与询问讯问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分局党委在案管中心召开专题会议，现场查看非执法主体参与办案视频，研究制定《规范执法办案承诺书》，并在案管中心巡查各单位办案场所的案件办理同步录音录像，督导检查《规范执法办案承诺书》落实情况。推进局党委视频巡查常态化，局党委定期到分局案管中心随机抽查各办案单位执法办案同步录音录像，纠正办案民警容纪、执法用语、执法程序等不规范现象，督导各单位对《规范执法办案承诺书》的落实情况，指导民警快速、高效办案。对落实到位而引发问题的，严格要求，铁面执纪，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民警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严格落实执法质量考评措施。局领导定期召集召开案件评查剖析会，对法制大队随机抽取的11本卷宗集中进行评查，法制案审民警严格按照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是否规范齐全等问题进行全面、客观地评查，并按《济宁市公安机关2016年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评分标准》予以评分。对民警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记载，每月对各单位以及每位民警办理的案件按办案数量和案件质量分别进行排名通报，并将其作为年度考评以及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为保证执法质量考评日常化、动态化，分局实行网上办案“一案一评一通报”，把每个单位、每起案件、每名民警的执法情况在全局公开，让每名办案民警有竞争、有压力，使民警与民警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形成“看、比、超”的办案氛围。

同时建立健全执法质量奖惩制度，强化责任追究，敢于动真碰硬。通过奖励，充分调动民警追求执法质量的积极性和执法办案的积极

性；通过责任追究，进一步增强执法民警的规范意识和质量意识。

提高民警单警执法能力

作为执法的主体不仅要形式上合法，更要实体上合格，保证会执法、办好案。分局在提高民警的单警执法能力、执法素质和执法效率上实行了“三种模式”：全警普训、纵线辐射及点对点指导模式。

全警普训，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授课教育的同时，立足执法实践，突出阶段特点，定期举办执法培训班，由法制大队民警和基层执法骨干担任教官，采取以案释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形式，对全体执法民警开展轮流培训，重点讲解常用法律法规，剖析现实执法问题，传授疑难案件办理应对技巧，提高民警实战执法能力。

所谓纵线辐射模式，即注重发挥兼职法制员的作用，强化业务素质培训，采取兼职法制员轮训制度，定期安排法制员到法制大队跟班学习，参与案件审核、案例剖析和执法考评，熟悉执法办案要求，提高执法指导技能。通过“法制大队一兼职法制员”这条法制辅导线，辐射每个执法实体单位，以法制员素质的提升，改善单位执法质量，提高整体执法能力和水平。

此外开展点对点指导模式。实行网络课堂与集中培训相结合，在分局公安网主业开辟法制建设栏目，及时上传执法工作中的法律、法规，对民警执法办案中遇到的难题通过法制在线交流，答疑解惑，对执法主体实行点对点指导。在此基础上，为提高民警的执法效率，还专门搭建了执法信息化平台，购置了100多部功能现场执法记录仪配发基层单位的每名执法民警，记录现场执法过程，开发了可视化警情实时指挥系统，为方便主体执法、规范执法动作、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了便利和保障。